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永峰）

本人程永峰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2023年度应参加董事会5次，亲自参与表决5次（其中出席现场表决3次，通讯表决2次），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列席股东大会2次。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中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未发现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决议，因此对董事会的决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02. 1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意见	同意
2	2023. 03. 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3	2023. 08. 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履行主要职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集召开四次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提名方面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提高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在全景网举办的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独立、客观的立场，与广大股东进行细致的沟通和交流。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

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我开展独立董事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我们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于我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

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新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本人联系方式：cyftxj@163.com。

独立董事：程永峰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